

## 耀眼行动(白内障手术计划)

### 白内障手术须知

#### **1. 手术目的**

摘除混浊之晶体（白内障），以改善视力。

#### **2. 手术性质**

- (a) 摘除晶体
  - 晶体摘除必须经外科手术进行
- (b) 晶体功能可用下列替品取代：
  - 人工晶体
  - 其他包括隐形眼镜或厚凸镜

#### **3. 手术后展望**

- (a) 绝大部分白内障病人手术后视力会有所改善（较手术前良好），但手术亦有一定之风险；如发生并发症则有机会失明。
- (b) 白内障手术后之视力，一般需要数月时间才会慢慢稳定，而手术后产生屈光不正则属常有。晶体摘除会令视觉调节能力失去，故会引致阅读时视力模糊；有时伤口结痂，亦会产生散光现象，遇有上述情况，或需拆除部份缝线（请看以下段落 e），或配戴适当之眼镜。
- (c) 如病人之视网膜或角膜有其他病变，或病者本来已有青光眼或虹膜炎等，其手术后视力即使没有其他并发症，亦可能未臻完美。更有可能其他组织如视盘（视觉神经）等因早已受破坏（如因青光眼）而使视力大打折扣。
- (d) 手术后如有任何突发征状，如突然视力模糊或眼部剧痛等，请与主诊的私家眼科医生联络。办公时间以外可往任何就近医管局急症室求诊，而无需等到覆诊日期。
- (e) 如手术需要缝针，则不一定需要拆除，除非该线松离、断脱、过紧（形成散光）、引致发炎或不适等等。

#### **4. 白内障手术可能会产生之并发症** 于手术时或手术后可能会发生下列并发症，如并发症于手术后两个月内发生，可以由私家眼科医生治疗或由私家眼科医生转介回医管局医院治疗：

- (a) 于手术后两个月内发生，由私家眼科医生治疗的并发症
  - (i) 伤口并裂 / 未能愈合 / 拆除侵蚀缝线
  - (ii) 晶体后囊膜洞穿及玻璃体外溢
  - (iii) 眼压过高
- (b) 可以由私家眼科医生治疗或转介回医管局医院治疗的并发症
  - (i) 人造晶体不能内置，破损或松脱
  - (ii) 角膜肿胀或雾化

- (iii) 眼睑下垂
- (iv) 晶体碎块留于眼内
- (v) 晶体后囊膜不透明或雾化
- (vi) 瞳孔变形
- (vii) 黄斑点及外围水肿
- (viii) 麻醉之并发症

**5. 可以由私家眼科医生治疗或转介回医管局医院治疗的严重并发症**

- (i) 失明 VA<3/60
- (ii) 眼内严重出血
- (iii) 眼内发炎或化脓
- (iv) 视网膜脱离
- (v) 交感性神经眼内炎，影响另外一只眼睛
- (vi) 人造晶体移位或雾化可能需要扶正，摘除或转换人造晶体
- (vii) 人造晶体松脱
- (viii) 眼内炎

**同意**

医生已如上所述向我解释，并向我说明以下的资料：

- (i) 我的医疗状况性质
- (ii) 如不治疗此状况的后果
- (iii) 医生于诊断中不能确定的事物
- (iv) 其他可供的选择，包括不接受治疗及其有可能导致的后果

医生并解答我所提出的问题。我于此签名以确认完全明白以上所述。

本人已阅读并理解耀眼行动（白内障手术计划）的条款及细则（「**条款及细则**」），并同意参与计划。本人声明，本人是条款及细则所界定的符合资格人士以医院管理局医院/诊所提供的医疗费用公共收费付费。

---

病人姓名

---

病人签名

---

日期